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劉宇浩

電話：04-37061526

電子信箱：e-p15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41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09030000E_114004104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41041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0041041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40041041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轉知大陸
委員會函以，各機關公務員不論平、假日赴中國大陸，均
應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經服務機關同意，並於差勤系統
登錄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4月2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39419A號書函
轉人事總處114年4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40014105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又各校如非使用人事總處WebITR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
系統，請於114年5月底前於自行開發之差勤管理系統，加
入陸委會函附之警示文字，併敘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